

# 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保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AWT-ZFCG-20260238

采购人：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招标文件签章页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赖秋萍

电话:13579376006

日期:2026年6月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17699510532 15739233907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美家物流园C栋3021室

日期: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WT-ZFCG-20260238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5320000.00元

最高限价：532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20000.00元

单位：一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及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

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拥军路 30 号

联系方式：135793760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美家物流园 C 栋 3021 室

联系方式：176995105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

电 话：1769951053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2	项目编号	AWT-ZFCG-20260238
3	采购内容	采购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及需求。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	最高限价	小写：5320000.00 元。 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6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拥军路 30 号 联系人：赖秋萍 电 话：13579376006
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美家物流园 C 栋 3021 室 联系人：张欢 联系电话：17699510532 电子邮箱：1536521452@qq.com
8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10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方案讲解演示	不要求讲解演示。

<p>12</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	--------------------------	---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p> <p>5、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b>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b></p>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审查。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的代表由采购单位委派，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p>
20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2	联合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p>
24	投标保证金	<p><b>1. 金额：106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整。</b></p> <p>2.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3014 0215 0910 0097 529</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按照标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备注所投标项的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p> <p>4. 投标人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5.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6. 投标人以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注：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因投标人的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保证金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7.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p> <p>①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p> <p>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③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④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25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中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 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jmbz）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有关格式范例”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政采云平台应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u>10</u>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p>

30	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1	结果公告公示媒介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33</p>	<p>开标程序</p>	<p>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p>34</p>	<p>质疑接收人</p>	<p>1. 质疑接收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2.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p> <p>3. 质疑函接收：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阿克苏市美家物流园 C 栋 3021 室</p> <p>联系人：张静</p> <p>联系电话：17699510532</p> <p>电子邮箱：1536521452@qq.com</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6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1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1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3.12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 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3.3.1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6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参加开标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

5.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2 投标人须将缴纳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报价文件：

11.2 资格文件：

11.3 商务技术文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完整编写**。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应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2.5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完整编写**。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投标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

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5.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5.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5.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15.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

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资格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代理服务费，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帐（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3.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3.6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4.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 25.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5.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27.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8. 供应商询问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9. 供应商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项目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9.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9.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9.7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 30. 供应商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30.4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废标、采购任务取消、其他

### 31. 废标条款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需求清单

序号	维保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西门子 CT (gotop 64 排)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含球管、探测器及其它备件
2	口腔 CT (卡瓦)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含球管、探测器及其它备件
3	压片机 (卡瓦)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含球管、探测器及其它备件
4	C形臂 (普爱)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含球管、探测器及其它备件
5	C形臂 (GE)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含球管、探测器及其它备件
6	飞利浦 DR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含球管、探测器及其它备件
7	悬吊 DR (GE)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含球管、探测器及其它备件
8	移动 DR	全保、2次/年保养	2	台	含球管、探测器及其它备件
9	岛津胃肠机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含球管、探测器及其它备件
10	核磁冷水机、核磁室空调	全保、2次/年保养	1	套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11	高压注射器 (放射科)	全保、2次/年保养	3	台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12	钬激光 (科医人)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13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全保、2次/年保养	2	台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14	脉动真空灭菌器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15	清洗消毒器	全保、2次/年保养	5	台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16	医用干燥柜	全保、2次/年保养	2	台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17	超声波清洗机	全保、2次/年保养	2	台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18	煮沸槽	全保、2次/年保养	1	台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19	电子支气管镜 (PENTAX, 两把镜子)	全保、2次/年保养	1	个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20	奥林巴斯腹腔镜全套 (一套设备四把镜子、 普外科)	全保、2次/年保养	1	个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21	奥林巴斯宫腔镜全套 (一套设备四把镜子、 普外科)	全保、2次/年保养	1	个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含 电刀, 灌注泵等组件)
22	奥林巴斯胃肠镜全套 (共两套设备五把镜 子、内镜中心)	全保、2次/年保养	1	个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23	施乐辉关节镜全套(共 一套设备两把镜子、骨 科)	全保、2次/年保养	1	个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含 电刀, 灌注泵等组件)
24	层流净化及中央空调	全保、4次/年保 养	8	台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含滤 网耗材、年度空气检测 (手麻、供应室、新生 儿、ICU、EICU、发热门 诊、检验科、介入中心)
2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 仪	全保、4次/年保 养	1	台	检验科化验设备
26	脱水机	全保、4次/年保 养	1	台	检验科病理设备
27	内镜清洗机	全保、4次/年保 养	2	台	包含全部维修备件
28	水机水质检测	频次按相关规范 要求执行	1	项	血透用水检测项目
29	驻场维修、保养工程师	3年	1	项	驻场值班(熟练掌握维 修技能、能解决所涉及 医疗设备维修的所有技 术问题)
	维保时间	以上所有项目三 年			

## 二、项目维保范围及期限

1. 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2. 维修内容：服务项目清单中所有设备，整机维保，包含项目清单中所列设备的所有配件。
3. 维修保养服务年限：三年
4. 其它维修保养服务年限要求：第1项西门子64排CT续接本单位原有维保合同

相应项目维保内容后执行三年维保；第 5、6、7、8、9、12 项续接本单位原有维保合同相应项目维保结束时开始执行本合同相应条款。

5. 中标方须有维保驻场案例大于等于 1 例和放射影像设备维保案例大于等于 1 例，提供印证资料。

6. 此维保项目中标公司不允许整体转包。

7. 以下内容提及乙方为投标方。

### 三、驻场工程师及服务要求

1、驻场工程师须具有设备维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维护或维修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设备维修经验。驻场工程师必须常驻甲方工作现场,按甲方日常工作纪律管理。甲方对驻场工程师每月进行考勤和服务评价,考勤和服务评价合格后方可按进度支付款项,如不合格按月(总项目金额除以总服务月数)扣除项目服务费用,项目服务人员如有变动须有紧急替代方案及人员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2、设备故障发生后,驻场工程师20分钟内响应,如需另请原厂工程师,在告知甲方同意后确保该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从设备故障发生后算起),乙方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乙方全年 365 天正常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科室设备正常使用。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停机需提前通知设备科主任并告知配件最快更换时间,配件运达时间不超过72小时(从驻场工程师到场后算起)。

3、中标方为甲方提供除服务项目清单外全院医疗设备故障诊断服务(须精确至故障电子元器件,壹仟元以内的零配件由中标方提供,除颤仪电池、心电图机电池、监护仪电池、注射泵电池、呼吸机电池和氧电池故障免费更换),诊断结论在驻场工程师到场后24小时内给出,甲方按中标方的诊断维修设备后如设备依然不能修复则该设备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时间不超过72小时(从甲方初次按乙方诊断维修完成设备试机时间算起)。

4、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如需更换配件设备,配件到场后更换配件不得超过8小时。若故障未能及时排除,需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且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备件到达时间不超过72小时。

5、合同内维保设备须保证每年正常使用待机时间 347 天以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开始算起 365 天内），单台设备单次故障修复时间最长 3 天以内，未达到正常使用待机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要求时，需进行赔付，每天的赔付金额为故障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100%（以故障设备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的日平均产生的收入为标准），赔付金在项目款中扣除。

6、故障无法解决时，医院在履行告知乙方单位的义务后，有权直接委托设备制造商官方的售后服务单位（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设备维修费、更换零部件费及人工费）由乙方赔付给甲方，赔付款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7、服务期内合同内设备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所有设备的零配件均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于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须提供原厂配件，经甲方验收后方可用于甲方待修设备，安装完毕后必须达到相关设备的行业运行标准。

8、合作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

9、驻场工程师有义务协助院方设备科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具体管理要求依据《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甲方的具体要求为标准，中标方按甲方要求定期为甲方人员进行医疗设备维修培训，一年不低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培训内容由甲方指定。每次培训由甲方负责验收合格后生效，如培训不合格每次按项目总金额的 1% 扣除。

10、合同服务期内，为合同内设备的甲方医技、临床等科室操作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保证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相应设备的操作。

11、以上所有服务须每次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后生效，如出现服务延时及验收不合格或培训不合格，甲方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损失，不够的要求乙方赔偿（以上损失包括甲方设备同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收入和甲方通过其它途径修复设备所产生的成本）。

12、乙方工作须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内容提供专业的日常巡检、维修、保养、年度检测等工作，如有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或上级部门的处分责任由乙方承担。

13、驻场工程师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具有较好

的沟通能力,保障合同内设备正常运行。如有违反甲方相关工作纪律按甲方职工守则要求处理。

#### 四、维保期内服务要求

1、保证为贵院提供本项目内设备每年定期保养2次、层流净化保养4次,并提供保养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①制定检查计划②机械安全检查③电气安全检查④记录检查结果。

2) 预防性保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保养计划并按时执行,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①合同期内每年两次②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为本项目免费提供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层流净化滤网不含)③定期检测④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⑤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⑥记录设备状况。

2、保证完全以原厂的质量标准为贵院提供本项目内设备维修服务。

3、保证完全按照原厂要求为贵院提供本项目内设备零配件更换服务。

4、技术升级:乙方保证在维保期内按照原厂升级文件要求,及时通知贵院进行设备软件技术升级,并在不违反知识产权情况下,协助贵院安装原厂系统软件版本及升级到最新版本。

5、服务保证:

1) 每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设备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科室使用中遇到的故障的以及后续跟踪反馈;

2) 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巡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3) 每年:为客户建立专门设备档案,记录机器运行状况,各项配件状态,以及维修记录,定时向院方设备科汇报。

4) 医疗设备保管人员或操作人员有义务对医疗设备基本状况进行日检查,每日下班前或交班时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反馈。维修人员立即响应,单独重点巡检。

6、设备维护保养办法:

1) 外观检查: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

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2) 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进行及时地更换，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4)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5) 性能测试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主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6) 安全检查：①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②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如果因安全检查不到位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7) 设备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提高设备使用率。

8) 严格按照维修手册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及维修，维修完毕后，现场必须按照维修前摆设进行整理复原。

## 7、备件响应措施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设备所提供的备件均为与本项目设备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原厂备件，且安装完毕后能达到相关设备运行标准。乙方提供所有备件均为原厂原包装未拆封备件，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保证设备备件的完整性和来源可靠性，100%保障备件供应。（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海关注册登记证书、重要备件的报关单、仓储情况等）。为充分满足医院备件需求响应速度，不受节假日取用影响，确保开机率。乙方设立常规配件备件库来储备充足的备件，并提供7\*24小时供需服务。

(1)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保障设备常用易损件、常规配件充足供应，更换配件必须为全新正品、原厂合规配件，符合设备原厂技术标准及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严禁使用翻新件、劣质件、淘汰配件。

(2) 免费更换服务期内正常损耗、故障损坏的常规易损配件（具体清单明确列明，无隐形收费）；如需更换核心贵重配件，需提前提交书面申请、报价及配件资质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所有更换配件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球管除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免费维修。

8、中标方须提供项目服务具体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要求，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紧急替代方案、项目服务流程等内容；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求储备项目技术支援团队，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灵活调度使用，以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 9、项目其它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种医疗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

(3) 中标人应当详实记录所有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等内容。

(4) 中标人应当每月向采购人设各科递交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状况分析报表。每季度（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报告。

(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现有作息管理制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保工程师的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度等。

(6) 中标人应当在不影响项目管理制度或者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完成与医疗设备相关的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医疗设备的移装、调配、报废等辅助性工作。

##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验收及付款周期

1. 付款方式及周期：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2. 验收标准及方式：
  - 1) 维保设备通电正常、无报错、无报警、无泄漏。
  - 2) 功能参数符合临床使用与厂家标准，年度校准合格。
  - 3) 配件（如有）安装规范、标识清晰、资料齐全。
  - 4) 交付完整维修档案与质保承诺。
  - 5) 维保服务及工程师服务要求中约定的所有条款能够满足。
  - 6) 甲方组织人员分阶段验收并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七、其他承诺

### 1、保养维修经验数据库

乙方为甲方提供原有医疗设备维修管理软件系统的正常维护升级服务。为甲方提供独立操作界面的访问账号和密码，健全各种维修保养记录，可随时访问及查询设备故障、维修保养记录，并及时汇总、分析，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满足各项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 2、原厂系统软件服务

乙方中标后及时备份院方合同内维保设备的各种软件系统（在原机器内或专用备份硬盘），在院方设备系统故障或需要重装时，免费为院方安装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件。

### 3、报价要求：要求按照明细报价，结算时按照阶段周期验收意见结算。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1. 评标标准：见附表。

### 三、评标准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 K、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 2. 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2.2.1 招标的目的；

2.2.2 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2.2.3 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2.2.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报价评审。**

### (1) 评标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G、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一

### 评审标准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6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 评审标准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的合理性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20
2	人员管理经验	<p>1. 拟派驻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维修资质的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2. 项目技术成员中具备维修资质的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学历证明、聘用合同或岗位工作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p>	6
3	备件达现场时间	<p>投标人承诺备件达现场时间≤48 小时的得 1 分；承诺备件达现场时间≤24 小时的得 2 分。</p>	2
4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日常巡视保养和维修方案；</p> <p>②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p> <p>③详细的进度安排；</p> <p>④质量管理体系及检查制度；</p> <p>⑤及时的评价以及迅速的反馈等内容；</p> <p>以上内容每小项最高的 3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5
5	维保服务方案	<p>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产品的维修方案（免费更换、维修服务 etc）；</p> <p>②配件更换；</p> <p>③设备升级；</p> <p>④维修响应时间；</p>	24

		<p>⑤维保日常维护内容；</p> <p>⑥保养计划及保养内容；</p> <p>⑦日常操作规程；</p> <p>⑧巡检及管理制度等；</p> <p>以上内容每小项得3分，满分得24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目标、标准；</p> <p>②质量保证承诺；</p> <p>③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每小项得3分，满分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p>	9
7	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p> <p>②常见应急事项处理；</p> <p>③故障无法修复时采取的应急措施；</p> <p>④应急后期处理方案；</p> <p>以上内容每小项得3分，满分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2
8	维修备品备件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备品备件情况比较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的备件管理资料；</p> <p>②零配件仓库配置种类；</p> <p>③零配件仓库配置每个种类的备件数量；</p> <p>④零配件合法来源和供应保障；</p> <p>以上内容每小项得3分，满分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2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

甲 方：

乙 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服务任务，满足中标服务指标、数量要求。

1.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1.3 乙方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 2. 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 2.1 服务地点和时间

2.1.1. 交付的时间：

2.1.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3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3. 权利和义务

#### 3.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见采购需求

5.3 结算方式：\_\_\_\_\_。

5.4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服务费：

1 合同复印件；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 五、项目验收：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的有关格式范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页码)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码)

## 资格文件部分

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页码)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页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1.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页码)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13.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页码)
14. 服务方案..... (页码)
15. 其它证明材料..... (页码)

# 报价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 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维保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要求	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						
.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文件部分

### 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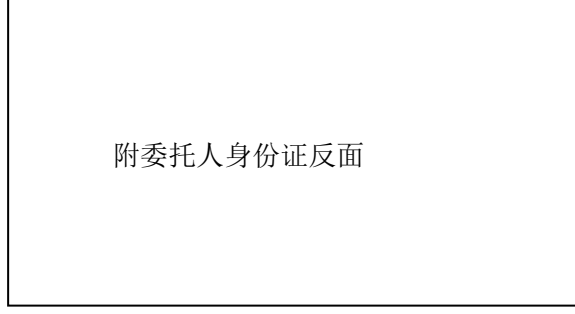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公司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1.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 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5.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